



CPTPP第5章 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

CPTPP協定完整資訊，請參照CPTPP官方公告之內容，本簡報係本單位初步研究，倘有疏漏之處，歡迎各界不吝指正。



大綱

- 相關背景介紹
- CPTPP條文總覽
- CPTPP條文說明
- CPTPP與RCEP相關規定比較
- CPTPP與USMCA相關規定比較
- 本章對政府與人民之好處

相關背景介紹



- 全球關稅逐步調降，非關稅貿易障礙林立
- 須解決國際貿易通關程序繁複
- 法規不夠透明化及欠缺可預測性
- 關務機構缺乏合作及協調
- 貿易便捷化議題於1996年12月中納入WTO新加坡部長會議之議程
 - 簡化貨物通關手續
 - 加快貨物跨境移動速度及減少通關成本
 - 透明化

相關背景介紹



- 2001年WTO杜哈部長會議宣言第27段明確指示貨品貿易理事會
- 就GATT第5條過境運輸之自由
- 第8條進出口規費及手續
- 第10條貿易法令公布及施行
- 訂定貿易便捷化之需求與優先順序
- 認有必要進一步加速貨物的移動、放行與通關
- 包括過境貨物
- 加強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的必要性
- 同意於第五屆(坎昆)部長會議中以明確共識決方式，通過談判模式後即展開談判。

相關背景介紹



- 2013年12月通過貿易便捷化協定(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T F A) 文本
- 2017年2月22日生效實施，為WTO成立後首個生效多邊貿易協定
- 至2021年9月，計有154個會員完成國內批准程序
- WTO貿易便捷化協定之目的，在於促使各國簡化海關通關程序、確保各項收費的合理性，提升通關法規的透明度以及鼓勵各國擴大使用電子化報關，以降低貿易的有、無形成本。



相關背景介紹

- 依據2015年WTO秘書處之研究
- 「貿易便捷化協定」如落實，將可減少WTO會員平均14%之貿易成本
- 減少進口作業與出口作業各約1.5天與2天時間

- 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於2014年所做量化評估
- 貿易便捷化協定實施後有助於台灣出口增加32.26億美元

CPTPP 條文總覽

- §5.1 關務程序及貿易便捷化
- §5.2 海關合作
- §5.3 預先核定
- §5.4 建議請求或資訊請求之回應
- §5.5 復查與上訴
- §5.6 自動化
- §5.7 快遞貨品
- §5.8 罰則
- §5.9 風險管理
- §5.10 貨品放行
- §5.11 資訊公布
- §5.12 保密

CPTPP 條文說明



- 第 5.1 條：關務程序及貿易便捷化
- 各締約方應確保其適用關務程序之方式具可預測性、一致性及透明性。



海關合作

- 第 5.2 條：海關合作
- 目的-促進協定之有效運作，各國應就重要關務議題積極合作，努力將進出口有關且有實質影響之重要行政措施變動或法律規定事先通知
- 資訊分享
- 本協定管制進口或出口條文之實施與運作、關稅估價及預防等
- 各締約方應努力提供另一締約方有關進出口貨品是或否遵循法律或規定之資訊，特別是與不法活動有關
- 為便捷貿易，可請求他方提供技術建議及協助
- 聯絡點



預先核定

- 第 5.3 條：預先核定
- 目的-縮減貨物通關時間及手續
- 要求締約方應依相關廠商之書面請求，於貨物抵達該締約方前，即先行發布關稅稅則分類、關稅估價、原產地及其他事項之核定書
- 收到書面請求後150日內
- 核定效力至少維持3年
- 保留締約方因事實、法律或情形之變更而修改或撤銷預先核定之權利。
- 不違反保密規定前提下，公開預先核定結果



建議請求或資訊請求之回應

- 第 5.4 條：建議請求或資訊請求之回應
- 要求締約方應依申請，儘速提供有關之建議或資訊
- 申請配額之資格要件，例如關稅配額
- 適用退稅、延付或其他減稅、退稅或免除關稅之方式
- 貨品適用第 2.6 條(貨品修繕及改造後重新進口之資格要求)
- 原產地標示，如其為進口之必要條件等

復查與上訴



- 第 5.5 條：復查與上訴
- 締約方應確保受處分人得提出行政及司法救濟程序。
- 負責審查機關應以書面告知理由



自動化

- 第 5.6 條：自動化
- 應努力使用有關貨品放行程序之國際標準
- 通關電子系統
- 電子化或自動化風險分析
- 單一窗口



快遞貨品

- 第 5.7 條：快遞貨品
- 快速通關程序
- 允許一次提交包含在同一批快遞貨品中之所有貨品相關資訊，例如以倉單，並於可能時以電子方式提出
- 可行範圍內，最少量文件
- 正常情況下，針對已抵達之快遞貨品於提交必要通關文件後6小時內放行；
- 正常情況下，將不對依締約方國內法規定之一定價值下之快遞貨品課徵關稅



罰則

- 第 5.8 條：罰則
- 處罰對象應限於違規行為之法定負責人（person legally responsible for the breach）
- 處罰應符合比例原則，而與違規程度及嚴重性相當
- 締約方海關應予書面通知受罰對象
- 當事人主動揭露違規情事得減輕其處罰
- 締約方尚應維持相關措施，以避免於核定及課徵罰款與稅款時產生利益衝突



風險管理

- 第 5.9 條：風險管理
- 應以「風險管理」作為評估貨物及定標之基礎
- 針對高風險貨物多加查驗，同時簡化低風險貨物之通關程序
- 定期檢視及更新風險管理系統



貨品放行

- 第 5.10 條：貨品放行
- 維持或簡化之通關程序
- 貨物放行期間不得長於各締約方國內法規所明定者，並盡可能在貨物抵達後48小時內放行
- 締約方應提供電子傳輸方式，以加速通關程序
- 允許貨物一抵達即予放行
- 在貨物之進口關稅、稅費及規費確定以前，各締約方得因進口商所提供之擔保而提前允許貨物放行；惟擔保金額不應超過進口貨物應付之稅費。



資訊公布

- 第 5.11 條：資訊公布
- 公開關務法規及一般行政程序，並在可行範圍內提供英文版本
- 指定或維持一個或多個查詢點
- 實際可行範圍內，事前公告提案，並應在採行該法規前提供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之機會



保密

- 第 5.12 條：保密
- 如締約方依據本章提供另一方資訊，並指明該資訊為機密，該另一締約方對該項資訊保密。
- 得要求另一締約方提供書面保證且限使用用途
- 締約一方未遵守時，另一方得拒絕提供
- 各締約方應採行或維持相關程序，以保護因締約方法律而提交之機密資訊不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外洩，包括如外洩可能對資訊提供者競爭地位產生損害之資訊



CPTPP與RCEP相關規定比較

• 相同點

- 均訂有一致性、透明化、申訴程序、設立諮詢點、海關合作、保密條款等貿易便捷化條文。
- 快遞貨物部分-皆規定應提供快遞貨物快速通關程序，正常情形下應於6小時放行貨物
- RCEP第4章共21條，規範詳細
- 預先審核部分，RCEP規定成員簽發應合理及且及時
- 並應盡可能在90天內為之
- 優質認證企業(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s, AEO)-CPTPP無此規定
- RCEP規定應提供AEO廠商額外的貿易便捷化措施；應公告AEO相關規定與資格；鼓勵成員制定AEO機制，並應給予其他成員談判相互承認協議(MRA)的機會。



CPTPP與USMCA相關規定比較

- USMCA第7章共29條
- 主要透過風險管理分析精簡化海關制度促進貿易便捷
- 海關預先核定制度(USMCA第7.5條)
 - 不得要求與進口國內人士建立夥伴關係作為審查條件
 - 審查規範應明確，自獲得必要資料之日起120日內應作成書面決定，並說明理由。(CPTPP規定150日)
 - 締約國民待遇，適用第4章原產地規則
 - 預先核定自核定日起除非經修改或撤銷當然有效(CPTPP至少3年內有效)



CPTPP與USMCA相關規定比較

- 簡化海關貨物放行程序(USMCA第7.7條)
- 均有電子文件預審等規定
- USMCA第7.9條-推動電子支付
- USMCA第7.17條-過境不得收關稅
- 快遞貨品部分(USMCA第7.8條)
- 均有一次提交文件，並儘可能以電子方式提供之規定
- USMCA未如CPTPP有要求對已抵達之快遞貨品在提交文件6小時內放行之規定



CPTPP與USMCA相關規定比較

- 關務程序應具透明性、可預測性及一致性
(USMCA第7.11條)
- 會員國應考慮相關國際標準並透過海關人員教育訓練等以達一致性及可預測性



CPTPP與USMCA相關規定比較

- 風險管理(USMCA第7.12條)
- USMCA要求會員國應設計及適用風險管理以避免對國際貿易之恣意或不合理歧視或變相限制
- 事後稽核(USMCA第7.13條)
- USMCA要求會員國採透明之方式，告知權利、義務及稽核結果之依據
- 會員理解事後稽核獲得之資訊可能適用於後續行政、司法或準司法程序
-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
- 透過世界海關組織所訂之全球貿易標準選定



CPTPP與USMCA相關規定比較

- 貿易便捷化委員會(USMCA第7.24條)
- 由締約國政府代表組成
- 促進資訊交換並推動單一窗口

- 海關執法小組委員會(USMCA第7.29條)
- 處理有關潛在或實際違反關務等相關犯行
- 設置論壇進行法規及案例分享

- CPTPP無此規定



CPTPP與USMCA相關規定比較

- 關務法規遵循確認之請求((USMCA第7.27條)
- 一方可請求另一締約國在其境內調查法規遵循情形
- 包括用以決定是否正發生或已發生之關務犯行相關之資訊及文件
- 書面為之
- 受請求方應於接受到請求後30日內回覆
- CPTPP規定應努力提供，無天數要求



本章對政府與人民之好處

- 能減少過多行政程序以及行政程序間的歧異所造成貿易的障礙
- 關務行政程序具效率及可預測性
- 自動化通關及資訊管理系統可加速貨物通關並創造商機
- 促進會員國間關務機關合作及資訊提供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